"昆山纯高案"一审判决为受益权信托拉响警报

安信信托将失去抵押物优先受偿权,由此将导致更多房地产信托项目陷入类似法律纠纷

编者按:安信信托昆山纯高案一直备受业界关注,因为案件双方一直纠结于受益财产权信托是 否拥有处置抵押物权利。若有,信托公司可解除后顾之忧,受益权信托利益将受到保护;若无,受益权 信托将引发大量司法纠纷,信托公司要承受巨大亏损。

从日前上海第二中院下发的一审判决来看,该案被初步认定为"营业信托纠纷",即"抵押关系 无效"。毫无疑问,这个全国首例受益权信托判例将影响大量同类产品。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雁

多位接近此案的人士向证券时报记 者证实,备受业界关注的'安信信托昆山 纯高案"一审判决出炉。在关键的定性问 题上,安信信托先失一城。法院已经将本 案经济纠纷初步定性为 营业信托纠 纷",而非安信信托此前一直期待的 信 托贷款纠纷"。

据记者了解,安信信托此前一直强 调该案是 信托贷款纠纷",原因在于这 关系到双方所签订的抵押协议是否有 效, 乃至安信信托是否可就抵押物优先

一位接近本案的律师称, 法院近日 定性的结果,已经使得 昆山纯高案"中 作为抵押物的 80370.23 平方米在建工 程"未来归属成疑。因为根据定性结果, 法院实际上否定了该案存在抵押关系。 在此前提下,尽管安信信托可以要求法 院查封以保全财产,但由于抵押关系无 效,也就无法就抵押物拍卖所得而优先

近两年信托业内有接近三成的房地 产信托项目使用了类似的受益权投资方 式,业内人士担心,此案例一开,将导致 更多房地产信托项目陷入耗时费日的类 似法律纠纷中,令本已承担较大兑付压 力的信托公司雪上加霜。

定性争议

证券时报记者获取的庭审资料显 示,2009年9月24日,安信信托与昆山纯 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简称:昆山纯高)签 署《昆山·联邦国际"资产收益财产权信 托合同》简称:《财产权信托合同》),该 合同第二条载明本信托目的系 委托人 为实现基础资产财产价值的流动化,以 其合法享有的取得基础资产收益的权利 设定的同时向投资者发行信托收益权份 额的财产权信托,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约 定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 托财产,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后双方根据上述合同, 由昆山纯高 作为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将其合法拥有 的 昆山·联邦国际"项目的基础资产收 益权作价 6.27 亿元交由安信信托设立 财产权信托。其中优先信托受益权规模 为 2.15 亿元, 由社会公众投资人投资取 得,等投资资金在信托成立并生效后一 次性支付给委托人即昆山纯高。

为了将资产收益权信托的风险控制 在最低,信托公司一般都要求委托人将 资产收益权的基础资产抵押给委托人。 在该案中,安信信托同样是要求将昆山 纯高将 昆山·联邦国际"项目的基础资 产抵押给安信信托。此外,双方还约定昆 山纯高按照《财产权信托合同》约定的时 间节点将一定数额的资产收益价款及时 支付到信托财产专户, 如资产收益价款 不足的,则昆山纯高有义务以自有资金 补足。

但是,双方在为 昆山·联邦国际"项 目基础资产办理抵押时遇到了阻碍。据 悉,当时房地产登记部门拒绝受理,因为 对房地产登记部门而言,房屋及在建工 程的抵押一般担保对象为 贷款",特别是 对于在建工程,但《财产权信托合同》却 很难被理解成 贷款"。

实际上,模糊"债权关系,也恰恰信 托公司此前采用受益权方式的主要原 因:这使得信托公司在向信托监管部门 报批时,能够以"非贷款"信托的名义获 得发行的批文。借此,信托公司将规避 《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 定,因为在 办法》中,贷款类信托需要计 提较高的风险资本。

在房地产登记部门不承认受益权方 式的情况下,为保证资产收益权,安信信 托又与昆山纯高另行签订一份《信托贷 款合同》,贷款金额正好为安信信托出售 优先信托收益权并支付给昆山纯高的款 项即 2.15 亿元,在《信托贷款合同》签订 后,双方顺利完成抵押办理。也就是说,

该信托项目实际存在《财产权信托合 同》和《信托贷款合同》两份合同。

但在该信托成立一年后, 昆山纯 高并未能按《财产权信托合同》约定的 时间节点在信托专户内存入最低现金 余额,在原定的信托计划期满时,也未 能兑付资产收益权款项。多次交涉无 果后,安信信托最终将昆山纯高状告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法院 申请查封上述抵押的 昆山·联邦国 际"项目和在建工程,并通过拍卖等方 式收回债务。

然而,也恰恰就是 阴阳合同"(上 述两份合同)的同时存在,令此案从一 开始就显得扑朔迷离。安信信托方面 始终认为,从双方所签订的协议、收款 后交付的收条及之后的抵押协议中都 确认是 2.15 亿元是一笔 贷款"。 该 案应为 信托贷款"纠纷。但昆山纯高 在庭审中辩称, 其在签约时对信托流 程并不熟悉,误认为两份合同需要同 时签署。以此为由,昆山纯高否认 2.15 亿元资金为信托贷款, 认为双方之间 并不存在借贷关系。

因此,双方在争议的焦点中,一开 始就是关于此次纠纷的定性问题。

一审判决低调出炉

日前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一 审判决结果终于低调地出炉, 而在关 键的定性问题,安信信托先失一城。

证券时报记者获取的庭审资料显 示,上海第二中院认为,"信托贷款合 同》的还款方式采用信托合同中对信 托专户最低现金余额的约定方式,该 合同依附于信托合同而产生, 原告发 放贷款的又有违信托合同约定。故原 告将 2.15 亿元以贷款方式发放给昆 山纯高公司, 现以被告未偿贷款为诉 由,显属不当,本院认为,本案纠纷的

上述内部人士称,可以肯定的是,

这款信托计划并不存在兑付风险,可以 保障受托人收回优先信托受益权对应信 托本金及预期收益。

受益权兑付进入高危期

截至记者发稿时,此案的一审判决 结果尚未生效,安信信托仍有一段时间 的上诉期。

某中部某信托公司业务经理称,公 司内部最近一直在讨论该案件, 并相互 转发相关资料学习,希望在今后的业务 中能够规避其中的风险点。但在获悉该 案目前进展时,该人士却颇为忧心。 阴 阳合同的问题在受益权信托中普遍存 在,法院仲裁案例的出现,很有可能令往 后此类纠纷层出不穷,整个受益权信托 市场的兑付情况将进入高危期。"他说。

如果开发商想赖账,有这一案例在 前,信托公司就很难直接将抵押品进行冻 结拍卖处置,反而会被轻易拉入耗费时日 的诉讼当中,从而无法依约及时向信托 投资人进行兑付。"上述信托人士称。

而北京某信托研究人士也认为,该 案可能导致过往的受益权信托陆续爆发 最终摒弃受益权模式,因为该模式的诞 生,本来也是为了应对监管的特殊产物。

用益信托统计显示,2011年及2012 年,信托公司发行的数以千亿计的房地 产信托中,权益类投资占比分别为 26%

资深信托人十唐琪表示, 复杂的信 托产品交易结构设计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不容小视。正视国内的司法现实,以信托 业务操作及控制风险的实际需要为出发 点,做到信托产品交易结构设计的简单 化及清晰化,对控制信托项目风险有其 重要的现实意义。

上海某信托人士则称, 没有经过司 法检验很难发现其中的瑕疵和风险,相 信这一经过充分辩论纠纷案能够给业内 更多的启发与思考, 也会对信托登记制 度的建立起到一些推动作用。





挤压伞形信托 各种股票配资利器上阵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雁

我们最高可以放大10倍的杠 杆, 即您只需要出资 10 万元就可获 得100万元的配资炒股。"深圳某投 资公司业务人员告诉证券时报记者。

这只是股票配资的一个缩影。 事实上,除了民间配资以外,包括券 商和信托在内的机构对于配资炒股 这一市场日渐重视, 与之相关的创 新工具如雨后春笋般涌现。

与此同时,过去两年疯狂生长 的伞形信托如今的生存境地却越来 越尴尬。 除了市场行情不佳之外, 配资工具的增多对伞形信托的冲击 不言而喻。"深圳某信托公司证券投 资部负责人称。

多种工具齐上阵

继两融业务和约定式回购业务 等创新融资工具后,近期券商创新 业务再添一军——股票收益互换。 据记者了解,目前优质客户通过该 项业务进行股票杠杆融资的比例可

随着融资融券业务门槛下降 以及标的证券范围逐渐扩大,投资 者对于两融业务的参与热情度日渐 提高,前段时间我们都没钱借出去 了。"深圳某证券公司投资顾问称, 由于受公司资本金约束, 部分券商 在开展两融业务时甚至遇到供不应 求的问题。

据了解,目前两融业务门槛已 经降至10万元,融资年利率约为 8.3%, 单笔交易还需支付 2%~3% 的佣金。由于这只是券商提供的融 资服务之一,随着多种创新配资工 具的推出,不少券商营业部越来越 倾向于为客户推荐自己的产品。

我们现在较少为客户推荐伞 形信托,毕竟券商自己也有多种配 资产品可以提供,因而不太愿意推 其他产品。"某证券公司资深投顾 向记者表示。

虽然部分受访的券商投顾称将 会根据不同客户的风险承受情况和 资金给出不同的投资建议,但考虑 到伞形信托的风险较高且需第三方 公司介入,一些券商投顾更倾向于 推荐两融业务。

两融的门槛低,杠杆也低,风 险没那么大;其次,两融业务相对合 规且手续简单;此外,两融还有做空 的功能。"另一家证券公司内部人士 如是坦言。

相较此前,如今配资炒股的工 具越来越多,包括伞形信托、结构化 理财产品、融资融券等,甚至连提供 民间配资的公司也遍地开花。

前述深圳某投资公司便宣称,客 户最低仅需2万元,便可获得10万 元~20万元的配资额度,而为此付出 的利息则高达每月 2000 元~4000 元。 据其介绍,双方每月签订一次合同,公 司在协议期间内将对账户进行全程风 险监控,以确保双方的资金安全。

伞形信托生存尴尬

在各种配资工具的挤压之下,曾 风光无限的伞形信托吸引力逐步减 弱。与此同时,由于银行资金的大量加 入, 伞形信托的融资成本也出现下行 趋势。

所谓伞形信托,是指同一主信托 账号下,设置若干个独立子信托,每个 子信托由劣后级和优先级客户构成。

通常而言, 伞形信托优先级客户

主要来自银行资金池, 劣后级客户主 要是私募和资金量较大的个人投资 者,一般按 1:1 或 1:2 配资;劣后级客 户需要向优先级客户支付融资利息及 渠道、信托费用。

据记者了解, 劣后级客户资金门 槛一般为300万元,融资利息已由此 前的11%下降至8.5%左右,融资期限 为半年~一年不等。

在信托证券账户重新开放之前, 该类信托存在的重要意义在于绕开了 信托账号的限制,且有银行资金等作 为优先受益人, 免去发行之苦和高额 的渠道费用。

因而,近两年信托、券商和银行均 热衷向客户推荐此类产品。尤其是股 市偏冷时,券商更为热衷伞形信托的 推荐。 然而,随着券商自身加推各类配

资工具, 伞形信托的市场无疑会受到 冲击。另一方面,随着信托证券开户政 策重新放开, 伞形信托是否仍会受到 信托公司追捧?

前述深圳某信托公司人士坦承, 账户放开和竞争加剧的确会对伞形信 托造成一定冲击,但具体的影响目前 还不好评估,由于今年上半年市场行 情有所转暖, 伞形信托市场整体上维 持自然增长。

而北京某大型信托公司高管则认 为,经历了前两年的火爆,伞形信托 的发行市场将趋于理性。 与普通信 托产品相比,伞形信托本身就多了一 些操作上的限制,对投顾的要求也比

尽管如此,上述高管依然对伞形 信托的未来充满信心, 我们很欢迎各 路资金参与伞形信托, 如果从现在开 始布局未来一年很可能迎来较好的回 报。此外,对于投资者来说,伞形信托 的最大好处就是让基金管理人可以为 其度身定做一个私人投资账户。"

前5月募资900亿 信托继续强势支援地产

用益信托统计数据显示, 今年 前 5 月共成立 344 款房地产信托, 募集资金908.53亿元,占总成立规 模的 29.85%, 较去年全年 21.83% 的占比提升约8个百分点。

从各信托资金投资领域来看, 今年以来房地产信托融资规模几乎 每月均居于榜首,再度成为信托资 金的最主要投向。以5月为例,成立 的地产信托融资规模达 166.20 亿 元,环比大幅增长21.63%,占总成 立规模的 32.46%。而今年以来,房 地产信托单月成立规模维持在 125 亿元~167亿元。

有业内人士对此表示, 去年下 半年以来,房地产市场悄然升温,是 促使房地产信托呈现回暖的一个主 要原因;此外,去年7月的兑付高峰 平稳度过后,监管部门也适度放宽 了对地产信托的调控, 加快了地产

信托的审批节奏。

用益信托研究员王利则认为,房 地产信托与基础产业信托呈现此消彼 长的态势, 今年基础产业信托的颓势 促使信托公司将业务重点转向房地产 领域,尤其是今年一季度房地产市场 的复苏奠定了房地产信托恢复增长的 基调,此外,新国五条"也利好房地产 信托的强势回归。

不排除个别项目出现违约状况, 但是不存在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可能。" 用益信托总经理李旸认为,一方面,房 价处于持续上涨的态势,对地产开发 商而言,只要楼盘能销售出去,资金能 够回笼,资金链就不会过紧,就可缓解 信托公司的兑付压力。另一方面,从去 年下半年开始,房地产开发商就似乎 已经嗅到房地产市场即将回暖的气 味,因此积极融资。

(张伟霖)